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2號

原告 林芳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590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979號裁定移送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翁仕衡